

投資人辦理拋棄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所有權作業

投資人集保帳戶內若有下市（櫃）、下興櫃且無股務承辦單位之有價證券，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可供賣出，或因公司處所不明，無股務單位可尋，致無法順利拋棄所持有之股份，其所有權仍屬投資人。在經濟部充分支持及集保結算所積極努力推動下，經濟部於102年1月7日作成解釋，投資人將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登記地址，即生效力，又為利實務作業遂行，投資人可採寄發通知發行公司之郵局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股份拋棄作業。

因應經濟部函釋，自102年4月1日起，集保投資人只需先至郵局寄發存證信函到發行公司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之地址，通知公司拋棄股份，再持存證信函副本至往來證券商申請拋棄股份。

◎如何辦理集保帳戶內下市（櫃）、下興櫃且無股務承辦單位的股票拋棄作業？

1. 請至集保結算所網站之「無股務單位公司資料」查詢下列資料：
 - (1)申請拋棄之有價證券是否為無股務承辦單位。
 - (2)申請拋棄之有價證券名稱、證券代號及該公司之統一編號。
2. 查明無股務單位的發行公司之統一編號後，請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以統一編號查詢該發行公司完整名稱及登記地址（路徑：<http://gcis.nat.gov.tw>，於【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點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3. 到郵局寄發存證信函，持加蓋郵局郵戳之存證信函副本、證券存摺及留存在證券商的開戶印鑑，向證券商申請拋棄股份作業，並填寫證券商提供之「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即可辦理。

◎集保帳戶內持有下市（櫃）、下興櫃且無股務承辦單位的股票可否拋棄？

依照經濟部於102年1月7日函釋，投資人將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登記地址，即生效力，又為利實務作業遂行，投資人可採寄發通知發行公司之郵局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股份拋棄作業。

◎有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可以參考？

「經濟部函釋」、「存證信函書寫範例」及「無股務單位公司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參閱【下載專區/權益證券類/調整拋棄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所有權作業】。

（連結網址：http://www.tdcc.com.tw/new-tc_l2download_main01.shtml）

◎股票在集保結算所網站的「無股務單位公司資料」為何查不到資料？

「無股務單位公司資料」查無內容者，可能為有股務代理機構的股票，經濟部102年1月7日函釋，乃針對不存在發行公司。如果拋棄的股票，仍有股務代理機構者，無須寄發存證信函，可洽詢往來證券商申請拋棄股份事宜。

◎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注意事項

1. 收件人：須為欲拋棄股份之發行公司名稱及其於經濟部商業司之登記地址。
2. 寄件人：發行公司股份之所有人，包含因繼承而取得股份之人。
3. 內容須敘明拋棄之有價證券名稱、數額及其所在證券公司集保帳號（11碼）。
4. 存證信函記載之集保帳戶拋棄數額須與欲洽辦理申請拋棄之集保帳戶數額相符。

◎以寄發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股份拋棄作業，並撥入專戶的股票，可否申請撤銷返還？

投資人集保帳戶內之股票撥入「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帳號99609999930）」後，該有價證券所有權屬發行公司，客戶（或其繼承人）不得申請撤銷。